

##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謝易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641  
傳真：02-27582427  
電子信箱：bt-kar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大稻埕特專區內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與都市設計審議之辦理程序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10年7月13日110(十七)會字第153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審查，本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與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之都市設計審議，兩者法源、審查目的及委員均不同，故無法併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